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5)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1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尔赫斯石墨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提前赎回“未来转债”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财务报告的审阅及对本年财务状况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核查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相关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无损害公司职工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对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